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安防”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恒辉安防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232,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1.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24,639,04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53,265,002.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1,374,037.56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20 号《验资报告》。

（二）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

计募集资金 5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等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7,398,674.25 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2,601,325.75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21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含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和华泰联合证券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宗贵、丁璐斌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	494975729846	-	活期（已销户）	-
		519675730321	-	活期（已销户）	-
		463775731321	-	活期（已销户）	-

南通恒尚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支行	484575738214	-	活期（已销户）	-
		500176969445	-	结构性存款（已销户）	2021.11.15-2022.5.18
合计			-	-	-

（二）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含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和华泰联合证券与上述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璐斌、孟超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形式	备注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8110501012902543716	140.38	活期	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08900100100026921	-	活期（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恒越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8110501012302555171	1,009.90	活期	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
合计			1,150.28	-	-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一）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2,463.90
减：发行费用	5,326.50
募集资金净额	37,137.4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751.31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8,452.06
减：2024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0.11
减：以前年度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12.47
减：2024 年度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40.58
加：以前年度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9.07
加：2024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0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减：发行费用	739.87
募集资金净额	49,260.13
加：2024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7.35
加：2024 年度收到理财收益	10.72
加：尚未支付的持续督导费用	9.43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7.10
减：购买理财产品	23,1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减：2024 年度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4.05
减：2024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006.2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50.2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50.28 万元。

告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37.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53.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自动化升级改造扩建项目	否	13,721.29	7,000.00	-	7,000.00	100.00	2021年8月20日	4,368.14	是	否
2.超纤维新材料及功能性安全防护用品开发应用项目	否	26,983.15	22,500.00	-	22,716.08	100.96	2022年12月31日	1,055.35	否	否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80.60	1,500.00	150.11	1,489.46	99.30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9,300.00	6,137.40	-	6,147.95	100.1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985.04	37,137.40	150.11	37,353.48	-	-	5,423.5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55,985.04	37,137.40	150.11	37,353.48			5,423.5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超纤维新材料及功能性安全防护用品开发应用项目承诺效益：本项目一、二期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50%，第二年及以后年度满负荷生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3,570.97万元。主要系主要产能于2023年5月末实现竣工验收，运行时间较短，根据项目计划尚未处于满产阶段，导致产品良率较低、不同型号产品的产线切换较为频繁、项目										

告

原因（分具体项目）	实际投资高于预计值使得单位成本较高，以及处于市场培育期实际盈利较小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751.3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24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1 年 8 月，公司“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自动化升级改造扩建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该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147.95 万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实施了结项，将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8.55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2 年 12 月，公司“超纤维新材料及功能性安全防护用品开发应用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2,716.08 万元，该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对该募投项目实施了结项，将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3.93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结项，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89.46 万元，未包含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合同质保金 32.00 万元。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注销，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销前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0.58 万元（包括结项时余额 40.51 万元、结项后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0.07 万元），前述待支付合同质保金后续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若考虑前述待支付合同质保金，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实际投入金额为 1,521.46 万元，高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具体内容送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告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60.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07.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07.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	否	45,000.00	44,260.13	103.31	103.31	0.23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4.05	5,004.05	100.0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49,260.13	5,107.36	5,107.3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50,000.00	49,260.13	5,107.36	5,107.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投资金额 62,087.76 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97.10 万元，需置换自筹资金 97.10 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93.41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93.41 万元，合计 390.51 万元。上述置换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319 号）。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7.1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93.41 万元，合计 390.51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使用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建设目标，为方便账户管理且该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办理完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账户（408900100100026921）注销手续，公司已将上述账户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4.05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4,250.2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50.28 元万元，购买的尚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 23,100.00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恒辉安防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恒辉安防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恒辉安防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恒辉安防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2024 年度，恒辉安防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恒辉安防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李宗贵 丁璐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丁璐斌 孟 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